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谢亚明、谢悦系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公司”）86,49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79%。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旅游集团”）拟受让谢亚明、谢悦所持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15%），自上述股份交割日起，谢亚明及谢悦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38%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以及表决权放弃后，宁生旅游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宁生旅游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宁生旅游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11月30日，谢亚明、谢悦与宁生旅游集团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宁生旅游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宁生旅游集团承诺其本次所受让的上海亚虹21,000,000股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生旅游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目前，宁生旅游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豁免宁生旅游集团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义务）;（2）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2020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最终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

谢亚明、谢悦同意在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宁生旅游集团，其中谢亚明转让18,380,000股公司股份，谢悦转让2,6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单价为13.68元/股，转让总价为287,28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元整）。宁生旅游集团同意受让谢亚明、谢悦转让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表决权放弃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谢亚明、谢悦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持有并拟向后续收购主体出让的15%上海亚虹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且谢亚明、谢悦出让后续15%上海亚虹股份完成全部交割过户日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谢亚明、谢悦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上海亚虹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且谢亚明、谢悦出让后续15%上海亚虹股份完成全部交割过户日止。

但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减持、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上海亚虹表决权与宁生旅游集团保持至少7%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旅游集团对上海亚虹的控制权，且宁生旅游集团承诺本次转让后不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海亚虹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宁生旅游集团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生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林。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宁生集团	21,000,000	15.00%	–	15.00%
谢亚明	57,009,000	40.72%	38.00%	2.72%
谢悦	8,490,000	6.06%	–	6.06%
谢亚明及谢悦合计	65,499,000	46.79%	–	8.79%

（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宁生旅游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亚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30,800,000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由《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以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宁生旅游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51,8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33%，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生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宁生集团	51,800,000	30.33%	–	30.33%
谢亚明	57,009,000	33.38%	31.15%	2.23%
谢悦	8,490,000	4.97%	–	4.97%
谢亚明及谢悦合计	65,499,000	38.36%	–	7.20%

（四）后续股份转让及担保安排

在2022年1月29日后，谢亚明、谢悦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向有助于上海亚虹长远发展、具备协同效应的适格的战略投资人（该等战略投资人，可以是一名主体也可以是数名主体，以下统称为“后续收购主体”），依照当时中国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转让21,000,000股上海亚虹股份（占现时上海亚虹总股本的15%）。在同等条件下，宁生旅游集团或其指定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谢亚明、谢悦应在上述股份交割日起，将拟后续转让的15%上海亚虹股份（21,000,000股）质押给宁生旅游集团，作为其后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后续15%转让以及表决权放弃承诺的担保。质押期限至后续15%上海亚虹股份完整地登记过户至后续收购主体名下之日止。

控制权交接日后的90日内，宁生旅游集团将向谢亚明、谢悦支付人民币12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该部分款项作为宁生旅游集团基于谢亚明、谢悦提供股份质押以及转让后续15%上海亚虹股份的保障。

在谢亚明、谢悦转让后续15%股份的相关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部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就前述宁生旅游集团已向谢亚明、谢悦支付的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1）若后续收购主体系与宁生旅游集团无关联之第三方的，由谢亚明、谢悦向宁生旅游集团全额返还保证金;（2）若后续收购主体系宁生旅游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则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该后续宁生旅游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

5、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谢亚明、谢悦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持有并拟向后续收购主体出让的15%上海亚虹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且谢亚明、谢悦出让后续15%上海亚虹股份完成全部交割过户日止。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谢亚明、谢悦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上海亚虹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且谢亚明、谢悦出让后续15%上海亚虹股份完成全部交割过户日止。

6、交易后公司治理安排

改选后的上海亚虹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甲方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认可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乙方谢亚明先生不作为上海亚虹董事会成员，但担任上海亚虹名誉董事会主席。改选后的上海亚虹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上海亚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另上海亚虹应新增1名副总经理负责新业务条线的工作，相关人选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批准后任命。

7、控制权保障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注册）通过的，则双方均同意:（1）乙方继续放弃上海亚虹38%股份的表决权，直至甲方的持股比例超过乙方;（2）甲方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以协议方式收购乙方拟后续出让的不超过上海亚虹14.99%的股份，且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部分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上海亚虹股份，直至其持股比例超过乙方;（3）除上述协议转让外，乙方还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合法途径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亚虹股票减持至甲方以下。

但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减持、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上海亚虹表决权与宁生旅游集团保持至少7%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旅游集团对上海亚虹的控制权，且宁生旅游集团承诺本次转让后不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海亚虹控制权。

8、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积极推动上海亚虹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乙方在上海亚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以此作为履行目标股份交割过户的前提条件。如上海亚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豁免议案，则各方同意将就推动上海亚虹控制权变更事宜另行协商。

（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亚虹

乙方:宁生旅游集团

2、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0.9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33,664.40万元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根据前条确定的发行价格，甲方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80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4、限售期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5、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若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但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其应付未付的认购价款金额之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其认购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同时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谢亚明、谢悦编制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生旅游集团编制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将在三日内依法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宁生旅游集团将持有公司21,000,000股股份，谢亚明及谢悦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38%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宁生旅游集团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生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林。宁生旅游集团可充分利用其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持续性的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豁免宁生旅游集团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义务）;（2）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19

2020年12月1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关于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六）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

易立强先生简历

易立强，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4年07月参加工作，1994.07-2005.04南阳鸭河口电厂值长、南阳鸭河口电厂运行部副书记、南阳鸭河口电厂检修部副书记、书记;2005.04-2020.11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附件2:

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0年03月参加工作，1990.03-2000.04河南武警部队服役、河南消防总队服役;2000.07-2020.11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员工，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林运营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路产部经理，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附件3:

李树鑫先生简历

李树鑫，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2006年07月参加工作，2006.07-2016.06河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干部;2016.06-2020.11历任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淮阳）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2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潘广涛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较好地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投资收益，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2.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较好，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易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易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邮　编:450008

电　话:0371-69158399

传　真:0371-69158399

电子邮箱:cfhj000885@163.com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易华先生简历

易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证券业专业水平二级证书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入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8月入职本公司，2019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易立强先生、陈宇先生、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环保能源”）项目资金需要，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工作，漯河城发环保能源经与多家金融机构对接，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项目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贷款期限不低于15年，具体额度和期限等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本次向银行提取项目贷款将较好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下列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立强先生、陈宇先生、李树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易立强先生、陈宇先生、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黄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易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易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易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经郴州中院同意，金贵银业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金贵银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需在2020年12月14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联系电话:0735-2659812

传真:0735-2659812

邮编:42300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